本溪市粮农产业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揭榜挂帅”竞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坚定不移实施“34456”发展战略，根据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揭榜挂帅”选人用人方案》的通知（本国资党发〔2024〕84号），结合粮农公司国企改革深化行动、地方储备粮政策性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粮农公司“揭榜挂帅”竞聘工作方案。

一、竞聘岗位

本溪市明山粮食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竞聘条件资格

（一）竞聘条件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2.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经营管理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

3.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团结合作，廉洁从业。

（二）竞聘资格

1.原则上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中层副职管理岗位或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高级工技能岗位及以上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不限企业层级，任职1年及以上）；

2.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不在党纪、政务处分期间；

5.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

三、竞聘程序及办法

（一）发布榜单公开报名

在市国资委全系统发布榜单，符合“揭榜挂帅”公告规定条件的对象，自发布榜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报揭榜。

1. 报名审查

由“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竞聘资格进行审查，凡竞聘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及时、不准确、不齐全，或有弄虚作假的，取消竞聘资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竞聘全过程。工作专班对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进行认定后，公示“揭榜挂帅”竞聘人员名单，公示3天。

1. 竞聘考核

竞聘者参加竞聘演讲和命题答辩，并以抽签的方式确定竞聘演讲、命题答辩的先后顺序。由市国资委和粮农公司“揭榜挂帅”工作专班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揭榜对象的竞聘演讲和命题答辩现场打分，比选择优确定竞聘职位考察对象。由工作专班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结果提交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提出试岗人选任职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程序并确定竞聘职位到岗试用人选。

（四）试用人选任前公示

在粮农公司系统内及人员原所在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任前公示。

（五）组织谈话

有针对性地进行任职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构

**成立粮农公司“揭榜挂帅”工作专班**

组 长：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王成军

副组长：党委书记、董事长 荆江波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晓利

市国资委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高全灵

成 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韩雪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鑫

副总经理 杨文宝

市国资委党委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 刘江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科副科长 刘强

党群工作部部长 刘丽娜 （组织部门）

规划管理部部长 姜乃天 （业绩考核部门）

粮食领域专业知识人员 李自轩（专家）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职工董事 黄超（职工代表）

负责抓好“揭榜挂帅”资格审查、竞聘演讲评审、试岗人选考察等有关工作。坚持边干边完善，加强过程指导、及时总结复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做出成效。

1. 压实工作责任

将“揭榜挂帅”纳入三项制度改革考核内容。“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要加强引导，广泛动员粮农公司系统干部职工揭榜当先锋、领衔破难题，推动形成敢闯敢干、唯实争先的浓厚氛围。

1. 注重容错激励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试错的氛围，做到该容的容、该奖的奖。

1. 加强宣传引导

“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要加强提炼总结，形成一批有辨识度、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榜”。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回应各方关切，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有关事项

（一）试岗期及薪酬

试岗期为一年。遇有企业重组等情况，需要重新设置机构的，试岗期自动终止。试岗期内，竞聘岗位薪酬参照明山粮库班子成员副职工资基数执行，收入与业绩挂钩，按考核结果兑现。

1. 聘任与解聘

到岗试用期结束，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提职任用程序。到岗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严格执行调整和不胜任退出。

（三）竞聘期间工作要求

参加竞聘的相关人员仍要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如因工作懈怠，擅离职守，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责任追究。

六、其他

本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自公司党委讨论通过后实施。

附件：1.粮农公司“揭榜挂帅”榜单

2.粮农公司“揭榜挂帅”竞聘工作报名流程

3.“揭榜挂帅”竞聘报名表

4.粮农公司“揭榜挂帅”竞聘评审办法

粮农公司党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粮农公司“揭榜挂帅”榜单** | | | | | | | | |
| **序号** | **竞聘职位** | **发榜单位** | **揭榜对象** | **主要目标** | **成果要求** | **资源匹配和配套政策** | **时间周期** | **其他** |
| 1 | 本溪市明山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本溪市粮农产业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原则上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中层副职管理岗位或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高级工技能岗位及以上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不限企业层级，任职1年及以上）均可揭榜。 | 1.保证供应、生产、储存、销售等各环节、全链条安全； 2.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质量要求； 3.提升原有产品质量； 4.完成经营目标；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成果。 | 1.经营收入增长12%，利润增长20%； 2.拓展经营业务、客户资源或项目10个以上。 | **1.优先承接应急成品粮加工任务。**为确保粮食应急供应稳定，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将年度市级应急成品粮加工指标任务优先交由本溪市明山粮食加工有限公司承担，以发挥其生产优势，保障粮食应急体系的有效运行。 **2.稳定职工劳动关系过渡政策。**鉴于企业发展转型的需要，制定为期一至二年的劳动关系过渡期政策。在此期间，对在本溪市明山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工作的职工，其劳动关系将维持现状，不作调整，以保障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平稳过渡。 **3.技术支持与设施设备维护。**为助力企业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支持，过渡期给予部分水、电费用的分摊。通过专业技术服务，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 **4.原粮采购政策支持。**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将在不违反各项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供原粮采购的配套政策支持。通过政策引导与扶持，确保企业原料供应稳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5.企业机构与用人权限。**在保障企业安全稳定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授予揭榜人员更多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限，包括内部机构设置、选人用人、定岗定编等权限。进一步激发企业内部活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6.激励薪酬与业绩挂钩机制。**为激励揭榜人员积极进取，提升经营绩效，将根据企业规模及年度考核指标，设置基础指标和挑战指标，制定薪酬方案。明确岗位薪酬标准、收入与业绩紧密挂钩，实行薪酬考核的兑现方式，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共同推动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7.容错激励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即： 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试错的氛围，做到该容的容、该奖的奖。 **8.考核方式。**以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统计平均值作为考核基数，考核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年 |  |

附件2：

**粮农公司“揭榜挂帅”竞聘工作**

**报名流程**

1. 申报揭榜时间

自发布榜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报揭榜。

1. 申报流程

1.竞聘者填写《“揭榜挂帅”竞聘报名表》，并到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报名表、无犯罪证明和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提交粮农公司“揭榜挂帅”工作专班。

2.粮农公司“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竞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市国资委党委工作部报备。

3.“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对竞聘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名单进行认定后，在市国资系统内公示“揭榜挂帅”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1. 有关要求

1.请各企业密切配合粮农公司“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做好组织宣传工作，通过企业网站、工作群、公告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确保信息覆盖到所有潜在的竞聘者。

2.请跨企业报名揭榜人员所在企业组织部门，配合粮农公司“揭榜挂帅”工作专班做好揭榜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3.揭榜竞聘人员认真阅读粮农公司“揭榜挂帅”竞聘工作方案和榜单条件及要求，准确填写《“揭榜挂帅”竞聘报名表》。

粮农公司“揭榜挂帅”工作专班

联系电话：42919731 42919756

联系人：刘丽娜 姜乃天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 | 籍贯 |  | 健康状况 |  |
| 政治  面貌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全日制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在职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职称） | | |  | | | | |
| 简历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揭榜挂帅”竞聘报名表**

附件4：

粮农公司“揭榜挂帅”竞聘评审办法

竞聘会议当天邀请市国资委领导、市国资委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企业职工代表观摩竞聘考核会议，公司纪委监督竞聘全程。竞聘成绩现场统计现场通报，确保竞聘全程阳光化。

一、竞聘演讲

竞聘者侧重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竞聘优势和对做好竞聘岗位工作的设想及措施。演讲要观点明确，思路清晰，简明扼要，每人演讲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形式不限。

二、命题答辩

竞聘会议开始两小时前，“揭榜挂帅”工作专班成员全封闭出题。围绕3个方面出题，政治性提问（涉及政治思想、政策方针等方向内容的题目，主要考察答辩者的政治思想水平和素质）；业务性提问（主要考察答辩者对粮食行业情况的了解，即考察答辩者的业务水平）；情景模拟提问（根据岗位工作性质而设的答辩）；每个方面3道题，形成9道题的命题答辩题库。

现场答辩侧重考察竞聘者的业务和综合素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等。由主评委根据应聘者所抽题目，提出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三、评分形式

每位评委一张“揭榜挂帅”竞聘评分表。每位选手演讲、答辩完毕后，各位评委统一填写评分表进行评分，所有选手演讲、答辩完毕后统一收取，核算分数。

四、评分标准

演讲答辩成绩满分为100分。现场演讲权重占50%，（其中：演讲表现与效果10分，对竞争职位的认识与理解10分，专业知识及经验体现20分，演讲内容对竞争职位的价值体现10分）；命题答辩权重占50%（其中：语言表达能力10分，分析判断能力10分，逻辑思维能力10分，临机应变能力10分，专业知识素养10分）。

五、计分方法

评审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评委按评分标准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有效分数相加，再除以有效票数，所得分数即为该竞聘者的演讲答辩成绩。

六、成绩使用

综合评分在75分及以上的，视为具备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75分以下，视为不具备该岗位任职能力。若岗位只有一人竞聘，其成绩仍需达到75分及以上方可成为试岗考察人选。若竞聘人员均未达到75分以上，秉承宁缺毋滥的原则，均不予考察试用。

若出现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加试一场命题答辩，以加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试岗考察人选。

七、具体程序

1.抽签确定出场顺序，竞聘者全部集中在休息室（公司小会议室）等候，不得偷听其他人员的演讲答辩。

2.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依次引导竞聘者进入演讲答辩会场。

3.由评审委员会组长宣布演讲开始，竞聘者演讲。演讲完毕进行答辩，由竞聘者现场抽题，主考官根据竞聘者所抽题目进行提问，竞聘者作答。

4.竞聘者演讲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演讲到9分钟时，计时员出示提示牌予以提醒，如计时员提示“时间到”，竞聘者应随即停止演讲；如提前结束演讲，应报“演讲完毕”。现场答辩5分钟，时间到由计时员提示，如提前结束答辩，应报“答题完毕”。

5.竞聘者演讲答辩结束，由工作人员领入休息室待命。评委根据演讲答辩情况，按照评分标准逐项打分。

6.核分员现场核算分数（计时员、核分员由“揭榜挂帅”工作专班确定），公司纪委监督。

7.根据评审结果，现场宣布本溪市明山粮食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考察对象人选。

八、竞聘纪律

1.“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考题和工作专班讨论内容等。参加竞聘人员不准弄虚作假、私选拉票等，对违反竞聘纪律要求的将严肃处理，对因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不良的相关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2.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3.参加竞聘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凡与竞聘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实行回避。